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我们已于会前收悉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1、经审阅本次董事会选举及聘任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相关资料，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后续发展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审议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，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3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：选举吴太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；聘任陆麟育先生为总经理；郝一鸣先生为副总经理；戴蓉女士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唐敏女士为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

1、公司此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，有利于提高董事履职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我们同意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庄礼伟

王丽珠

彭 娟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